

吉林省财政局文件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市财发〔2016〕83号

签发人：吴晓明 吕吉权

吉林省财政局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林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各开发区发改局：

为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16〕501号），我们制定了《吉林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吉林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服务业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的推动作用，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建立多元化开放发展格局。

（二）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以供给侧改革为着力点，加大对服务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三）科学合理，公开规范。每年科学合理地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拨付等程序采取公开方式进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办法；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

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

（四）审核市发改委提出的支支持方向及专项资金初步分配建议，会同市发改委提出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

（五）逐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七）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发改委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设立专项资金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逐步提出绩效目标；

（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投资方向，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办法，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资金使用主体，完善管理机制；

（三）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分配建议，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五）逐步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

（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抄送市审计局；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业态创新、服务产品创新、平台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和集聚区建设，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互联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资源优势产业特色发展，鼓励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市政府为加快服务业发展采取的重要举措。

第七条 每个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市政府当年工作重点及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补助与补贴两种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及服务业集聚区予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业态创新企业及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需要扶持的企业予以运营补贴；支持额度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统筹考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和拨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发改局组织补助及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同时要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筛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后，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条 同一项目和企业在一年内已获得过市本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发改局上报的项目和企业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采取现场踏查、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等方式，对上报项目及企业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提出资金

分配建议，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的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注意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专项资金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核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要监督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控，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每年负责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审计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要逐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活动，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

- (一)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 (三) 未执行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 (四) 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原《吉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市发改[2012]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7月29日起施行。